太康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

理

合

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方：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 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 全文。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委托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康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标段

2.工程地点：　太康县

3.主要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投资概况：249747379.68元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窦卫涛，注册号：41018363。

三、合同金额

(大写)施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肆伍，(小写)施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成立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以本项目完成审计决算或本项目工程质保时间到期最后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五、协议

1.监理人配套监理人员应满足委托人要求，按照5000亩/人标准配备监理人员；

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委托人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间工作例会时间，做好监理规划及施工计划的审核；

3.监理人应按工程内容配备各类仪器设备，做到工程全 过程监管；

4.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进度统计、资金统计等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做好其他本项目统计工作；

5.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资金支付

项目开展施工后，办理总合同第一批的30%资金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拨付;施工产值达到工程量的70%，办理总合同第二批的30%资金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总合同第三批的30%资金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拨;项目完成审计决算后办理总合同第四批的10%资金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拨付。本合同不产生任何形式滞纳金或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项目中止；

2.因监理方监理人员不足出现监管缺失现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因监理人工作造成工程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解除合同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受以上条件影响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全额退回已拨付款项，并接受全部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太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贰份。本合同经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1 日

监理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6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